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15/11/2013 11:38

Subject: S0562_Jessie Pang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4/11/2013 16:23
Subject: 有關版權條例新修訂諮詢

敬啟者:

本人就 貴署提出的版權條例新修訂方案，發表以下意見:

1.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互久以來，世界各國的創作，都源於模仿及參考不同的作品，一直沿用至今。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把持「版權」之商業機構製造白色恐怖。
2.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基於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發現對方的不合理之處，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本人就此建議撤回諮詢文件。
3. 根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 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 如何計算這筆金額? 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 在有關文件中，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及背後動機及意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

總括而言，政府提出的版權條例新修訂方案，假借保障知識產權的名義，打壓大眾表達意見的自由。本人謹懇請 貴署能夠正視真正民意，立即撤回三項版權條例新修訂方案，並接納民間提出的UGC方案。

此致
知識產權署

香港市民 Jessie Pang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